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自願性公告

有關擬議業務合作的最新業務資料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合作方就擬議合作進行協商，在中國推動平臺開發及增值服務和發展互聯網系統 5.0 G 的銷售網絡。該合作夥伴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設計及研發、境內及跨境電商平臺，運營及銷售等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合作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作細節將有待進一步協商及簽訂正式合作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 登載。